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出席了召开的7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列席了11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具体情况包括：

（一）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提案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提案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提案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客观、真实，监事会无异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股权等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